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市大雅路○號之「歡喜就好」酒店為該市知名之大型色情酒店，旗下陪侍女子近百人，並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可出場性交易著稱。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1年4月至99年8月之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強暴、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坐檯小姐從事猥褻及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對於未配合為猥褻、性交易或不符合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加以毆打凌虐。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關押酒店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

經查，該酒店業者楊○林、楊游碧鳳夫婦，早於91年即因涉嫌以犯罪組織暴力脅迫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

女子賣淫，被彰化縣警察局提報治平對象，嗣因檢舉人遭楊○林等人疏通，不願作證而未續行偵辦。95年間調查局接獲線報，指楊○林為逃避查緝，按月行賄轄區員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亦未能突破案情。而該酒店營業期間，警方雖多次接獲民眾檢舉不法，其中包括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惟均查無實據。迄99年6月2日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市長信箱之檢舉函，報請檢察官指揮深入偵辦，於99年8月21日發動搜索，終將楊○林等人繩之以法。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楊○林等人觸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共同意圖營利，以恐嚇、監控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判處楊○林有期徒刑15年。

楊○林夫婦等人於羈押中，供稱多次遭警調勒索財物，並表示長期透過白手套行賄警調人員。檢調偵辦後，發現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康村田、洪維聲、況源慶、陳○昌等人長期收受酒店業者賄款及洩漏偵查中秘密，於100年2月24日及同年4月28日偵結起訴。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將涉案警調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條等規定，判處有期徒刑19年6月至16年，員警洪維聲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

經本院調查發現，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機關涉有重大違失。茲將各該機關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 一、「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業者長期逼迫年輕女子賣淫，女子受害嚴重。然除據以破獲之99年6月2日市長信箱檢舉案外，

餘均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或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而以一般妨害風化案件處理，致該酒店能存在近 9 年之久，不斷逼迫年輕女性賣淫，核有重大違失。

(一)「歡喜就好酒店」長期逼邊女子賣淫，惡性重大，女子受害嚴重：

本件「歡喜就好」酒店於 98 年 7 月 8 日被查獲脫衣陪酒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4 人；99 年 8 月 20 日被查獲逼迫賣淫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0 餘人，而楊 O 林從 85 年起即以相同手法誘騙並逼迫年輕女子賣淫，所經營之「歡喜就好」酒店係 91 年即開始營業，保守估計恐有數百名年輕女子受害。依起訴書記載：該酒店使用詐術及不當債務拘束之方法，係先向女子佯稱可借錢 30 萬元購買公司馬股，還完馬股的錢後，可向公司借款 400 萬元買房屋，可改善家中經濟並快速致富等語，但均係誘使小姐簽本票借款之手法，小姐均未取得其購買之馬股或房屋之所有權，小姐所購買之馬股亦無法再賣出。故小姐領不到任何錢，且因無錢過日，又須另以簽本票借款方式向酒店借予小額金錢，使借款金額不斷擴大。如有女子不願接客，即安排各項工作，使其全天 24 小時無法休息，待其工作出錯或打瞌睡，再予罰款、簽本票，迫使小姐配合脫衣陪酒、出場性交易。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 1、2 年，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又其借支女子之金錢均經由業者楊 O 林之律師張 O 帆見證，並將借錢交錢之過程加以錄影，由借款小姐簽立借據、本票，而不論有無借款，坐檯女子均須簽立 20 萬元之本票作為保證金，並於假藉家訪，由幹部前往應徵女子家中查看，以便日後追討或找

人之用，且女子簽立之本票必須有父母等親人 1 人簽為共同發票人，以此種方式，令酒店女子簽立大量本票，使對法律不熟悉之該等女子誤以為因自己已簽立大量本票，即負有償還本票金額之責任，同時再配合楊 O 林所請之律師，解說本票法律責任。

另起訴書亦指出：酒店脅迫、恐嚇之方式惡性重大，業者楊 O 林及酒店幹部經常恐嚇女子如不脫衣陪酒、性交易，酒店會罰款扣薪，如不乖乖聽話，要將之賣到日本去，且將之關在 DJ 室，強制小姐不得拒絕性交易、選客人，對於業績未達規定或違規之小姐，動輒於公開場合罰站、罰穿高跟鞋爬樓梯、夾鐵片、打巴掌、鞭打手心、腳踹、打屁股等不人道方式對待，並恫嚇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白道不行請黑道，找圍事份子到住家追討、潑油漆、放火燒、告知家人鄰居，該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等語。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而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楊 O 林還誇稱與警察等情治機關很熟，小姐報警也沒有用，因屢次預告將有警方臨檢，事後於所預告之時間，均真有臨檢，故小姐均相信其與警方關係良好，而不敢反抗、報警。該酒店並貼出本票裁定等訴訟文件，說會讓偷跑的人家破人亡，曾有跑掉的小姐被抓回來，加以毆打給其他小姐看，也曾由酒店圍事人員將帶小姐逃跑的男友打得遍體鱗傷。並向小姐稱酒店會安排客人來消費、性交易，要小姐不要亂講話，使旗下小姐心生畏懼，因不知客人來歷，而不敢將酒店之惡行，向外述說。

又本案秘密證人等因欠缺社會經驗，循報紙廣

告至該「歡喜就好 KTV」應徵坐檯小姐工作，但面試幹部謊稱需以 32 萬元加入公司成立之「馬隊」成為重點培訓公關儲備幹部，被害人等信以為真，簽下 32 萬元本票，該店拿 32 萬元現金給被害人，點算、交款過程全程錄影，製造其向公司借款之假象，再將該 32 萬元收回。任職後，該酒店除強迫被害人及其他酒店小姐集中住宿於店中，不得隨意進出該店，嚴格控管渠等行動自由，又被酒店藉口遲到、沒客人點檯、檢查服裝沒有過、喝醉、服務不好、沒有笑容、打瞌睡等，令其簽本票扣款，而愈欠愈多。並強逼其等脫衣陪酒、強迫與客人出場從事性交易（即使生理期、下體發炎亦然），若不從，楊○林等人即出言恐嚇，甚而當眾打巴掌、馬鞭抽打手心、罰站、扣假、不給零用錢吃飯等手段逼迫，甚至做滿 7 次性交易才能放 1 天假。有秘密證人不堪凌虐，曾經割腕自殺 5、6 次。亦有秘密證人任職僅數月，遭該酒店以各種名義脅迫簽下員工薪資借款單及本票達 120 萬，但實際僅領到預借的 5 萬元。另有秘密證人證稱：其逃跑後，被威脅派圍事分子前往被害人家中及學校，向其親屬鄰居稱欠錢未還，回來賺錢來還，如不還錢，就把臉劃一刀來還錢等語，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苦不堪言。

(二)「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為限制自由及逼迫賣淫等不法行為：

本案並非單純之妨害風化案件，該酒店營業期間屢經民眾檢舉涉有重大不法行為，相關檢舉案達 20 件之多，其中有 5 件具體指稱該酒店以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坐檯女子賣淫。又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接獲被害人告

訴而掌握業者楊○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
 (詳調查意見三)，然除99年6月市長信箱之檢舉
 案外，餘告訴案及檢舉案警方均未深入查處，茲表
 列如下：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a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二組	楊○林、楊遊碧鳳夫妻在台中市開設一見鍾情、辣辣情人、給我感覺、四季咖啡館、非我莫屬、歌聲戀情、柔情似水等酒店，容留多名少女在各酒店內從事猥褻及性交易行為，採行「績效制度」之管理方式，若被害女子之工作表現未達公司規定標準，或行為不符合公司要求，即施以罰款、強迫簽本票、罰站、毆打等處罰，甚至僱用保鏢負責看管被害女子防止其違規或逃走，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被害女子自由，逼渠賣淫等情。(逼迫賣淫、經營色情酒店、妨害性自主、傷害、組織犯罪等)	彰化縣警察局 91.1.24 密函警政署建議核列楊○林等人「治平專案」，因要件不符未獲核定。91.11.19 彰化縣警局刑警隊簽報將通知楊○林、楊游碧鳳等人到案，事後未通知其到案說明即無後續偵辦作為。
1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年7月7日1時32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從事色情，脫衣陪酒。	員警回報店內無脫衣陪酒情事，請所長派員探訪後，規劃取締。
2	臺中市警	第二分	91年7月21日18時	員警會同現場負責人查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局立人 派出所	1 分許，吳姓民眾檢 舉脫衣陪酒。	看，並未發現店內有脫衣 陪酒情形。
3	臺中市警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報 稱，其女兒薛○○於 上處遭人控制，並坐 檯陪酒。	警員 1 時 38 分到達查處回 報，警方前往檢查各包廂 及詢問店內人員，均未發 現當事人薛○○後結案。
4	臺中市警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3 年 6 月 12 日 5 時 17 分許，未具名民眾 檢舉脫衣陪酒。	警員 5 時 23 分到達查處回 報，查訪未發現有脫衣陪 酒情事，現場負責人在 場。
5	臺中市警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3 年 6 月 12 日 22 時 59 分，未具名民眾檢 舉小姐脫衣陪酒。	警員 23 時 10 分到達處理 回報，警方於現場臨檢 (202.206.208 包廂)未發現 有不法情事。
6	臺中市警 察局勤務 指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5 年 07 月 14 日 21 時 19 分許，陳姓民眾 檢舉有女子脫衣陪 酒。	經前往查處後由現場負責 人同意並配合臨檢，未發 現有不法情事。
7	臺中市市 長信箱 第二分局 第一組	第二分 局第一 組	95 年 8 月 18 日局長 信箱：檢舉灌單恐嚇 案。	第二分局 95 年 12 月 26 日聲請搜索票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查處，惟搜索 未果。
8	臺中市警 察局局長 信箱 第二分局 第一組	第二分 局第一 組	95 年 9 月 1 日局長信 箱：灌單恐嚇案。	
9	第二分局 勤務指揮 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5 年 12 月 23 日 0 時 25 分許，陳姓民眾檢 舉有男子疑似吸毒。	警員回報會同該店現場負 責人前往查看，未發現該 名男子。
10	第二分局 勤務指揮 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5 年 12 月 24 日 1 時 57 分許，未具名民眾 檢舉有人吸毒。	前往處理未發現。
11	臺中市警 察局局長 交辦	督察室 靖紀小 組	民眾陳○○於 97 年 11 月 7 日檢舉逼迫賣 淫、販毒、脫衣陪酒、	督察室靖紀小組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 公然猥褻涉妨害風化案 1

			性交易。	件 84 人 (10 人為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嫌疑人，餘為關係人)，於 98 年 7 月 9 日移送偵辦。
12	署長信箱 (警政署 秘書室交 臺中市警 局秘書室) 臺中市警 察局刑警 大隊	第二分 局偵查 隊	98 年 7 月 8 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遭「歡喜就好」酒店扣押身分證供警方臨檢之用及不法扣薪一案。	臺中市警局刑大於 98.7.9 簽報查處情形略以：一、陳情人所述內容為其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有關遭受業者以不當手段強制扣薪或強逼簽下同意書等情無相關事證，無法辦理後續偵處作為。二、致電陳情人表達重視及問切，並將派員查處，依法究辦。又該局於 98.7.20 函復陳情人表示因其不願製作筆錄，不願提出告訴，無法判定有無違反法律之相關規定。
13	署長信箱 (警政署 秘書室交 臺中市警 局秘書室) 臺中市警 察局刑警 大隊	第二分 局偵查 隊	98 年 7 月 9 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在「歡喜就好」酒店上班，曾向該酒店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並簽立本票，惟未曾拿到該款項，又於離職前遭逼簽下放棄未領薪資同意書，現遭該酒店聲請強制執行還款等情。	
14	刑事警察 局	刑事警 察大隊 交督察 室查處	民眾林○○於 98 年 7 月 22 日檢舉臺中市警局員警包庇臺中市大雅路歡喜就好酒店業者等情事。	函復檢舉人表示 98 年 7 月 9 日查獲該店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尚無具體事證證明員警有包庇情事。
15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8 年 11 月 7 日 23 時 27 分許，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立人派出所員警前往查處，回報現場負責人陪同實施臨檢，無發現不法情事。
16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揮中心	第二分 局立人 派出所	98 年 11 月 09 日 21 時 29 分許，劉姓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實施臨檢，現場無客人，查無色情等情事，經打報案人電話為公共電話。
17	臺中市警 察勤務指	第二分 局立人	98 年 11 月 11 日 21 時 38 分許，未具名民	製作臨檢紀錄表並至 3 樓查看，未發現有上述案單

	揮中心	派出所	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情形。
18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12日23時19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到達現場查處，會同現場負責人檢查201包廂無人消費，檢查二樓其他包廂，未發現色情之具體情事，製作臨檢紀錄表備查。
19	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23日未具名女子檢舉：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	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第二分局98年11月25日以中分二警行字第0980035076號簽呈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26日執行搜索未果。
20	市長信箱	行政課	99年6月被害女子檢舉逼迫脫衣陪酒、性交易、加入馬場、簽本票借錢等不法情事。	臺中市警察局於99年8月20日查獲楊○林等人涉嫌人口販運、組織犯罪、妨害自由及恐嚇等罪，刑事警察大隊於99年8月21日移送法辦1件22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上揭檢舉案之查處不力，有下列重大違失：

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表示：相關單位雖發現該酒店疑似有經營妨害風化行為之嫌，但未掌握具體事證，檢舉人多以匿名為之，無法深入查處，警方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及採取探訪、清查及執行搜索等作為，於98年間查獲妨害風化並移送1案84人等語。惟查，警察機關查處逼迫賣淫案件，應依警政署於95年12月訂頒之「靖蛇」查緝計畫為之（詳調查意見四）。然「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警方均未依相關計畫有效查緝，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示：民眾相關檢舉均依規定查處

管制，因檢舉信函使用化名，或未記載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無從向檢舉人查證，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無從進入被害人鑑別程序，又該局編排多次臨檢勤務、三度搜索該酒店，均未發現有逼迫賣淫等不法情事，現場亦未查獲業者楊O林。而有關該酒店於頂樓加蓋二樓高度之鐵皮違建，用以限制女子行動自由乙節，該局表示曾於95年12月26日、98年7月8日及98年11月28日依據民眾檢舉執行搜索，並於98年7月8日查獲該酒店涉嫌公然猥褻等罪，然未當場查獲性交易，亦未見有小姐遭人控制行動，經向在場84人個別調查詢問，均無人表示遭控制行動、脅迫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情事等語。惟查：

- 1、「歡喜就好KTV酒店」酒店營業期間，民眾檢舉案計有20件(見附表)，其中於91年7月21日、92年7月7日、92年9月27日、93年6月12日(當日2次)、95年7月14日、95年12月23日、95年12月24日、98年11月7日、98年11月9日、98年11月11日、98年11月12日共計12次由民眾透過110報案系統(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檢舉該酒店涉有限制自由、脫衣陪酒、恐嚇、吸毒等不法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該等案件，有10案係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前往查看；另2案則結合臨檢勤務實施查察，均以查無不法情事結案。另民眾於95年8月18日、95年9月1日、97年11月7日、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98年7月22日、98年11月23日等7次透過市長信箱、局長信箱、署長信箱、刑事警察局檢舉該酒店涉嫌脫衣陪酒、控制自由、強逼賣淫等情，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雖有進行探訪勘查及聲請搜索票，或編排臨檢勤務，但相關偵辦作為均限於偵辦妨害風化(俗)及取締色情場所，顯有大事化小之虞。

- 2、92年9月27日民眾余小姐報案其女兒薛○○在該酒店遭人控制自由並坐檯陪酒(附表編號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僅派員至該酒店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以未發現當事人薛○○解除列管。
- 3、97年11月7日署名陳○○之被害人向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檢舉，指稱遭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及員警包庇不法(附表編號11)，經局長葉○福批交督察室查辦，該局靖紀小組於97年12月9日、98年2月17日探訪後，確認該酒店有脫衣陪酒及出場至「京翔旅行社」性交易及楊○林夫婦可疑為實際負責人等情，督察室於97年12月18日簽請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卻延宕98年3月31日始發函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臺中地檢署亦未妥速辦理，遲至98年6月23日始回復偵查指揮書，該局於98年7月7日向檢舉官聲請搜索票，於同年7月8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妨害風化案1件84人。然事後發現承辦該案之靖紀小組員警洪維聲涉嫌收賄並洩漏偵查秘密。
- 4、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被害人向署長信箱檢舉，指稱遭該酒店扣押身分證及債務拘束(附表編號12、13)，經該局簽報查處，竟認為屬陳情人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結案。
- 5、98年11月23日被害人向市長信箱檢舉，指訴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

控制在該酒店六樓（附表編號 19）。經轄區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惟未深入追查蒐證是否確有女子遭逼迫賣淫，經第二分局 98 年 11 月 25 日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 26 日執行搜索未果後，解除列管。

- 6、又上開 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11 月 23 日之檢舉函（附表編號 12、13、19），均指稱該酒店實際負責人為楊 0 林、主要幹部姓名及分擔之角色。按楊 0 林夫婦長期在臺中市經營色情酒店，警方對之自不可能毫無所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 84 人妨害風化案前，相關之探訪報告亦指出楊 0 林可疑為該酒店之實際負責人，然竟未持續深入追查，僅移送掛名之負責人劉政鎔（該酒店之後由幹部陳品亨頂替為負責人，繼續營業並持續逼迫女子賣淫）。
- 7、被害人分別於 98 年 7 月 9 日及 98 年 11 月 23 日（附表編號 13、19）檢舉該酒店於 5、6 樓限制容留女子之行動自由及扣押身分證件等情。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9 年 8 月 21 日執行搜索之現場照片，該酒店 5、6 樓共有 3 間通鋪形式的房間，地上擺滿簡易床墊，共用 1 間浴室（浴室內無隔間，僅有 4 個淋浴蓮蓬頭供應冷水）。4 樓之小姐休息室四周張貼「愛的教育、鐵的紀律」、「整肅儀容」等標語，客觀上確有疑似集中管理酒店小姐住宿及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按警察機關雖非查報違建之主管機關，惟基於肅清治安顧慮場所，必須運用公安手段，多管齊下，降低犯罪誘因。然依卷內 98 年 7 月 8 日警方陳報搜索結果之勘查現場圖，僅記載該酒店 1 至 4 樓，當時警方曾否確實搜索 5、6 樓，已非無疑。再者，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市府經發處之內容，未說明該酒店 5、6 樓為鐵皮違章建築，而該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執行搜索時，該大型違建仍繼續存在，該局亦未依規定函報市府進行稽查。

- 8、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1 日破獲業者楊 0 林等人逼迫賣淫乙案，係對現場酒店女子採取證人保護措施，並得以突破案情，獲 33 位秘密證人指證。然該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該酒店時，係將現場酒店女子以公然猥褻罪進行偵辦，警詢過程並未採取任何證人保護措施，因此無人敢表示遭逼迫賣淫或透露酒店任何不法行為。
- 9、相關查處作為之檢討，詢據 93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任職臺中市警察局之局葉 0 福表示，該類案件必須長期列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有效的查緝方式，報請檢察官經由搜索、監聽等蒐證手段，本案多次以 110 受理報案交警網或轄區派出所派有限警力去執行，根本無法查獲不法，流於形式等語。況「歡喜就好」酒店早於 92 年即列為風紀誘因場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三度搜索該酒店，如確有查緝取締之決心，依據現場各項跡證細心查證，非不能發現逼迫賣淫之犯罪線索，亦非不能藉由通報拆除違建，有效遏止業者不法氣焰。

綜上，逼迫賣淫涉及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該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從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加以被害人多有恐懼遭受報復、不信任執法人員、法律知識不足及本身可能亦涉

及妨害風化罪嫌等特點，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獲悉可疑為逼迫賣淫時，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如遇困難，應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然該局對之查處作為消極，民眾及被害人屢次檢舉無效，復衍生重大警察風紀案件（詳糾正案文四），不但導致眾多女子受害，婦女人權遭受踐踏，警察及政府形象亦受嚴重斷傷，治安及風紀兩大警察任務可謂完全失敗。而本院調查期間，該局仍一再辯稱無違失，未能面對問題虛心檢討，核有重大違失。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重人權，為重大犯罪，警政署雖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該類案件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卻未落實執行，未建立查處作為之審核及管制機制，致警察機關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以本案為例，縱有多次檢舉，均無效果，致被害人求救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政署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本國女子被逼賣淫案件之偵辦，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依該專案規定，警察機關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蒐證提報流氓檢肅、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1、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各警察機關應加強有關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偷渡仲介集團及色情仲介集團之查緝，其對象不侷限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該專案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共分 10 階段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反奴」及「靖蛇」兩專案檢討合併，相關計畫之查處對象均不區分國人或外來人口）。換言之，警察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後，凡查處以性

剝削等為目的，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強制方法，招募、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之案件（詳該專案「肆」以下之規定），均應依各階段「靖蛇專案」計畫進行查緝，此有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各階段計畫在卷足稽。

- 2、依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應採取下列作為：針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展現震撼效果；深入蒐情、全面清查，利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發掘業者及涉嫌對象，擴大偵辦；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蒐證提報檢肅對象；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以快速有效偵破。另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及被害人（含國內外人口）應先為初步鑑別、各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執行該計畫如有違法犯紀情事，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責任。
- 3、又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等犯罪，依法均屬人口販運罪，於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
- 4、依上揭規定，警察機關對於疑似逼迫賣淫案件，應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並踐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程序，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為重大犯罪
，本案調查近 3 年，然警政署在本院一再詢問下，

始於迄今（103）年始查悉相關之查緝計畫，臺中市警方則完全不知悉相關計畫，顯然長期未將逼迫賣淫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 1、逼迫賣淫係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重大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婦女人身自由、性自由、職業自由之基本人權。其犯罪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與兒少性交易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妨害性自主犯罪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
- 2、本案調查近 3 年，一再詢問警政署就相關案件之偵辦、管制、獎懲等有無擬定相關計畫，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補充約詢事項稱：有關強迫賣淫、兒少性交易等檢舉案件之列管、查緝、績效評核，係依該署 97 年訂頒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98 年至 100 年函頒之「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及 101 年函頒之「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有該署警署政字第 1030062616 號函在卷足稽。惟卷附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及「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所實施之「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僅限於兒少性交易案件；「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則係針對兒少性交易（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案件）、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性

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 案件。經本院質疑相關之查緝計畫何以均未包括逼迫 18 歲以上婦女賣淫等案件，該署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查復稱：人口販運案件另訂頒有「反奴」、「靖蛇」專案等語。按警政署負有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責，竟於本院多次詢問後，始查悉逼迫賣淫之相關查緝計畫，試問如何期待各警察機關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足見警政署長期未將該等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三)「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縱上級交查，相關公文亦不了了之，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長期以來均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之檢舉案查處，交線上警網查看或加強臨檢方式處理，核有違失：

- 1、「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相關查處作為流於形式，例如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向警方報案指其女兒遭該酒店限制自由，坐檯陪酒，然警方於同日 1 時 38 分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詢問店內人員及查看包廂，即以未發現當事人為由解除列管。而 19 次檢舉案有 10 次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查看即結案；2 次結合臨檢勤務結案；另 7 次透過各種首長信箱之檢舉案，警方雖有偵辦作為，但偵辦方向均限於查緝公然猥褻或性交易及取締色情場所。
- 2、95 年 12 月 26 日「歡喜就好」酒店轄區二分局為偵辦歡喜就好涉及妨害風化，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分局長余輝茂於簽呈內批示：「本案執

行後，有關卷資內所涉流氓行為，定要予以追究，請業務組管制移偵查隊續為提報流氓部分」，經偵查隊長關勝男蓋章簽收後，不了了之。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福表示：該案偵查隊就其權責應進行查辦，顯示分局的會章流於形式，如當時深入查證並將楊○林檢肅到案，事後就不會有如此多人受害等語。另詢據余輝茂表示：其看了檢舉及查證資料，提醒承辦人該案件似涉有流氓行為。偵查隊關隊長有簽收該公文，然該公文沒有文號管制，照理該案蒐證未獲，半年後應該再陳給分局長。內部管制出了問題等語，除顯示相關查處公文欠缺管制機制，亦凸顯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不重視相關案件，亦未能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

- 3、綜上，「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長達近 9 年，所為惡性重大，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不斷有被害人檢舉，現有機制竟皆未發揮作用，甚至上級交查之公文未加以列管而不了了之，是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後，一再表示：相關檢舉案均依規定程序辦理，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等作為，並於 98 年間查獲妨害風化案等語。顯見警政署長期以來不重視國人遭受遭逼迫賣淫等案件，警察機關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進行查處。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對婦女基本人權之維護顯有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掌握業者楊○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與 99 年間檢警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雖無具體事證足認那些人員洩漏偵查中秘密，然該局未善盡保

護檢舉人身分責任，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未積極偵辦，致 8 年多來陸續有眾多女子受害，復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91 年 1 月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接獲檢舉，指稱楊○林夫婦等人為台中市大雅路○號「一見鍾情 KTV」酒店之實際負責人，該酒店涉嫌妨害自由、逼迫賣淫及流氓等不法情事。該局於 91 年 1 月 6 日完成被害人周○○等 8 人之具名指證筆錄及 11 份秘密證人筆錄，於 91 年 1 月 24 日函報警政署擬提列楊○林夫婦為「治平專案」目標，該函檢附之檢肅目標調查表記載：「專案目標涉及之不法行為如下：專案目標自八十九年起利用『永逢集團』之名，於臺中市連續成立『一見鍾情』、『柔情似水』等七家色情中心，再以不實之廣告徵尋多名女子從事消費服務，並以被害人簽立之本票脅迫當事人從事非法交易及控制當事人之行動自由，甚恐嚇被害人家屬生命財產之安全，惡性重大。專案目標所成立之色情中心係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之操縱人係專案目標及其同夥。該犯罪集團前後戕害女子多達八名（蒐證機關業完成之指證資料），被害人因畏懼渠等惡勢力，而敢怒不敢言。」其組織架構表則記載楊○林夫婦開設之 7 家色情酒店及地址，有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事 09100306330 號函足稽。本件雖未獲核定，然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已掌握業者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且與檢警於 99 年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楊○林經營之色情酒店小姐高達百人，91 年間如能偵破楊○林集團，嗣後就不會有眾多女子陸續受害。

本案楊○林夫婦於 99 年落網後，供稱其等於

91年1月間獲悉遭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後，即透過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培及臺中市警局偵查佐康村田，赴彰化縣調查站與該站調查人員林吉村見面，獲林吉村同意，委請林員協助擺平該案。嗣楊○林等人知悉檢舉人周○○等人身分，並向之探知其他檢舉人身分，分別加以疏通，致檢舉人不願再出面作證。此有楊○林委由律師張○帆於91年1月24日及91年5月7日向檢舉人周○○、張○○商談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

(二)本件雖無具體事證足認何人洩漏偵查中秘密，然彰化縣警察局有下列明顯違失：

- 1、本件警政署於91年2月6日函復不予核列為「治平檢肅專案」目標，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吳坤霖批示「…全案由於涉及妨害自由、暴力份子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全案並擬檢察官取得聯絡，檢察官將全力指揮偵辦），本案責由刑二組全面清查相關不法事證後，再重新報核。」又彰化縣警察局於91年1月30日就楊○林所涉刑事不法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迄同年11月3日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函催回復偵查結果，該局自91年3月1日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後，即無任何蒐證作為。91年11月19日承辦人林金汪、小隊長邱寶源簽擬楊○林、楊游碧鳳等5人約談通知書，竟無任何理由未予傳訊，而於同年12月3日檢附相關檢舉筆錄12份，報請檢察官參辦。嗣彰化地檢署於91年12月16日函復「查無被告等人犯罪之極積證據，業已終結」，彰化縣警察局更無後續偵辦作為。
- 2、另據法務部查復表示：本案係彰化縣警察局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相關當事人人身並非自由，故

均透過特殊管道與警方聯繫指證，承辦檢察官審酌此類案件，提供情資者與偵辦人員實需建立絕對信任關係，故檢察官不宜貿然直接介入，而委由警方持續布線蒐證。檢察官發給指揮書，曾數度函催警方回報查證結果，最終警方回以相關當事人忽爾不再配合，而無法聯繫渠等再次到場說明，是以承辦檢察官據警方回報結果先予簽結等語。亦即本案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已製作指認筆錄，且由彰化縣警察局主導偵辦，然該局一方面向檢方報告告訴人不願配合而無從偵辦，一方面以檢方簽結為由不續行偵辦，且全案告一段落後，未依規定將偵辦過程層報核定，亦未通報管轄地之臺中市警方，全案自此不了了之，其偵辦過程有明顯之瑕疵。

- 3、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偵辦當時瞭解楊○林在臺中交友廣闊，秘密證人內心極度恐懼，耽心身分外洩遭受報復，不敢在臺中報案。而警察機關辦理治平專案之流程，係以 A1 筆錄為立案之基礎，立案後須再通知被害人製作正式筆錄，然 91 年 3 月 1 日後，代名筆錄之被害人即不願配合或不知去向，致無從繼續偵辦等語。經本院提示相關卷證後，於同年 4 月 16 日約詢時改稱：「大院約詢時回覆都以 A1 筆錄製作，係因時間間隔久遠、承辦人記憶模糊，以致口誤」「本案被害人周○○、張○○願製作明式筆錄，即將渠等以明式筆錄製作，另其他被害人、證人共 12 名，因不願製作明式筆錄，故以秘密證人筆錄方式為之」等語，惟卷查彰化縣警察局調查案卷，該局刑警隊於 91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先後完成 8 人 8 份具

名指證筆錄（註：非僅周○○、張○○二人製作者具名筆錄）及秘密證人12人16份代名筆錄。

4、按彰化縣警察局於偵辦本案時明知檢舉人有遭受報復之可能，身分亟需保密，且全案將先依治平專案進行檢肅，相關筆錄之製作應採秘密證人方式為之，卻將部分證人筆錄以具名方式製作，顯未善盡證人身分之保護。又該局前後二次在本院約詢時回答之內容，均與卷證不符，而該局掌有偵辦過程之相關卷證，自難以諉為記憶模糊置辯。顯見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回答，洵有違失。

(三)另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凡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該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本件有多名被害人指證遭楊○林等人限制行動自由、強迫從事性交易、猥褻等行為，而刑法第231條之1之強迫賣淫案件，其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彰化縣警察局層報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縱其罪名非屬重大刑案，亦應屬特殊刑案，應無疑義。該局竟稱本案因非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之重大刑案，故無庸列層報警政署列管等語，顯不足採，該局嚴重違反刑案管制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集體貪瀆並洩漏偵查中秘密，其原因在於該局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肅清之決心、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未有效管制查緝作為，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而案發後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均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爆發後，各界痛批市府及警方無能，輿論表示

「歡喜就好」系列酒店在臺中市掌黃旗 10 餘年不倒，業者歷年行賄超過 3000 萬元，質疑警方集體貪污（參見自由時報 100 年 6 月 20 日等報導）。經調取本案偵查卷宗、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書、約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並諮詢新北市侯友宜副市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意見，本件尚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基層不肖員警之集體性貪瀆。茲分述如下：

- 1、參照偵查卷宗、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業者楊 0 林夫婦行賄警調人員之目的，在於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使其所經營之色情 KTV 酒店得以順利經營，而其行賄之款項，區分為行賄員警個人部分及用以打點其他警務人員部分。員警所為違背職務之對價，則包括協助查詢並洩漏店內員工之前科紀錄、有無被通緝、被報失蹤人口與車籍資料、事先通報警方站崗路檢或臨檢等訊息，及協助瞭解轄區分局、派出所路檢或臨檢之勤務規劃。
- 2、本院諮詢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前警政署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表示：96 年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後，對風紀案件的處罰極重，加以警察業務及勤務分工細，人事調動快，業者不易進行全面性結構性的行賄。業者行賄員警的心態，一是求平安，一是消小災。因此警察局及分局長層次涉入可能性不高。然派出所以下的基層貪污仍然存在，其因素在於分局及派出所的業務繁多，面對不法業者各種規避手法，要掌握確實的事證，有實際上的困難，且取締該類色情場所須進行長期的蒐證並耗費相當大的警力及辦案經費，如分局長欠缺取締色情場所的決心，就給予

不肖員警勾結收賄的機會。

- 3、綜據偵查卷證，湯清林、楊游碧鳳夫婦行賄之模式，係透過楊游碧鳳在臺中市警界熟識之人脈（楊游碧鳳於 95 年加入其所經營之「春夏秋冬」酒店轄區文昌派出所之警友會，又五分局員警康村田因轄區關係與楊游碧鳳熟識，其後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期間，經由康員穿針引線，結識不少警察人員），尋找得以打點轄區分局及派出之員警（例如楊 0 林夫婦於 85 年 6 月至 91 年 3 月原已行賄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巡佐陳 0 昌，90 年 2 月間為尋求行賄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員警之管道，由陳 0 昌介紹任職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之警員張正涼，楊 0 林夫婦先於 90 年 2 月至 91 年 4 月由陳 0 昌轉交張正涼賄款每月 5 萬元，再協議自 91 年 4 月起至 91 年 8 月，按月以 30 萬元交由張正涼負責轉交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相關人員），因而收賄員警於收賄期間所任職之單位，大部分不在楊 0 林夫婦所經營之酒店轄內。又楊 0 林夫婦在偵審中供述：張正涼平時每月均會提供其有關立人派出所或第 2 分局實施擴大臨檢之臨檢表等，內容是警方實施臨檢酒店之日期及時間。91 年 7、8 月間，張正涼向其等表示每月 30 萬元之賄款不足以打點相關警察單位人員，而要求將賄款金額提高至 40 萬元。如陳 0 昌、張正涼等人根本無法幫忙，其等何故要一個月給警員 40 萬元，去捐孤兒院就好了等語。此有相關人員在偵審中之供述足稽。換言之，收賄員警除其本身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外，亦作為白手套角色，按月向業者收取行賄轄區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等警察機關之賄款。

- 4、99年臺中市檢警偵辦本案期間，監聽發現楊O林竟知悉偵辦行動，擬將資金匯往國外，經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發現，支援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之員警洪維聲與楊游碧鳳(負責人楊O林配偶)持用之手機通聯有交集，因而查獲洪員洩漏偵查中秘密。
- 5、又檢警偵辦時發現，業者楊游碧鳳持用之手機「0958-2*****」於98年10月22日收受署名「台北林sir」之簡訊，內容為：「高董：今天我至警政署開治安會議，署長特別提到要各縣市掃黃定要交出成績！…署長有提到歡喜就好一樣先派便衣進去消費蒐證，再抓脫衣陪酒，高朋你們隔壁3C音響店裡面住的都是便衣跟黑道你們要注意！尤其小姐及跳秀請她們如遇到陌生客要保安點。」案經警政署查復表示，該簡訊收受時間前一周，署長曾主持「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分4期)，因參訓人員共279人，故無從查悉實際發訊者。然就卷附之參訓人員名冊，與涉案人員均無交集，且為各警察機關分局長、課長層級及業務承辦人，足見楊O林等人誇言與警方關係良好，消息靈通，應非虛構。

綜上，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分局及派出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執勤員警，對於轄內特種行業執行臨檢、查察之方式、頻率，及對查得違規及妨害風化案之處理態度等，均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業者為求其經營之色情酒店得以順利經營，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於行賄之前，必然會藉由信任之人脈關係，探聽何者願意收賄、收賄能辦事的風評，除由員警主動暗示索賄，否則業者不可能貿

然拿錢打點，承受遭檢舉賄的風險，更不可能在無相當之互信前，按月長期交付高達3、40萬元之賄款。且楊○林夫婦於85年至91年6月間經營之酒店多達12家，開設期間約僅一、二年或數月，均因遭警方查獲妨害風化或違反建築法規而被迫停止營業。然「歡喜就好」酒店亦相同從事妨害風化行為（更涉及嚴重的逼迫賣淫行為），且建有二樓高度之大型鐵皮違建，業者竟能有恃無恐，長期經營近9年之久始被查獲。而被害女子更指證楊○林平時即誇言與警務人員關係良好，經常預告晚上警方將前來臨勤，當日晚上果真有警方臨勤，因此渠等均不敢向警方報案等語。是故本案縱難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不肖基層員警之集體貪瀆。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欠缺掃盪取締之決心；督察系統對風紀狀況掌握不足，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均難辭其咎。

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於94年8月23日訂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除列有20種員警違紀傾向類型，要求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外，並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相關之防弊機制可謂嚴密。惟本院函調涉案員警況源慶、陳○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之人事資料及歷年考

績，該等人員均未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人事考核及品操評語亦均屬優良。有關警察風紀內控機制何以未能落實，負有督導責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福（任職期間 93 年 8 月 2 日至 98 年 7 月 12 日）坦言：

- 1、各級主官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

主官決定一切，兵隨將轉。主官只要有取締的決心，必能使業者收斂。「歡喜就好」酒店所在地的派出所及分局行政組，須清查轄內誘因場所，無法有效處理的，應上報警察局，再轉報市府團隊藉斷水斷電或拆除違建來處理。本案會存在這麼久，是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主官（管）沒有下定取締及查處的決心。
- 2、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對交辦之案件查處不力：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設政風單位前，由督察系統負責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及員警考核。督察系統在警察局是督察長、分局有督察組。員警風紀係由分局層報，督察室進行風紀情報反應，並進行查處。實務上員警風紀問題，最主要還是派出所主管，因為主管對於員警的交往應該掌握得最為清楚，但要能抗拒外界的誘惑及壓力。然而本案主官系統未上報，督察系統亦未查悉。
 - (2)陳○○檢舉案，督察室對公文追蹤管制有疏漏，督察室原簽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公文，竟然三個多月後才行文地檢署，事後還發現靖紀小組成員中有人本身違法，一般靖紀小組成員由督察室遴選後，6 個月就要歸建。該小組的股長對相關人員的遴選、考核不實，要負很大

的責任。

由上開檢討，足見轄區之立人派出所、第二分局未盡肅清不法之決心，該分局業務主管行政組未盡督導監督之責；臺中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風紀情資不靈，本身小組成員淪陷，對上級交查之風紀案件，僅以妨害風化取締績效交差了事，使該酒店業者得以長期生存，並衍生風紀案件，均難辭其咎。

(三)警政署於案發後，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要求該局深入查處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經本院三度函請檢討後才予議處，但已有部分人員因超過時效而未予議處，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涉嫌貪瀆員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審酌警察人員因職務特性，涉嫌刑事案件機會偏高，除本身有違法之嫌外，或因偵辦經驗不足、或遭人挾怨報復所致，涉案之態樣、類別、原因複雜，倘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即逕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恐有未審先判之虞，且對同仁權益侵害甚大，縱使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惟所受之不利影響，已難以回復。但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除嚴重傷害警察人員之正面形象，也將抹煞全體警察同仁辛勞的成果，更使政府遭受社會輿論大肆撻伐，故針對此類案件，各警察機關應於第一時間妥適明確迅速懲處疏失員警及查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含調整職務）等語。惟查：

- 1、本案涉案員警況源慶、陳O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因長期包庇「歡喜就好」酒店，並收取賄賂，所犯均嚴重戕害警察之信譽及清廉形

象，經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康村田求處有期徒刑 25 年、陳 0 昌求處有期徒刑 22 年、況源慶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張正涼求處有期徒刑 18 年、洪維聲求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請求對康村田、陳 0 昌、況源慶、張正涼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等人員之犯罪事證相當明確，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依刑懲併行方式追究其行政責任，而將全案簽請警政署同意俟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追究。且因涉案員警未經懲處（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停職），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由該局按免職標準提報警政署「擬議懲處名單」而實際未處理。經本院三度函請查復相關失職人員檢討情形後，警政署始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警監督察涂坤章等 39 人懲處案，然因況源慶違法行為期間為 88 年 2 月至 91 年 5 月、陳 0 昌違法行為期間為 85 年某月至 91 年 5 月，該二員考監人員責任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進行懲處時，已逾 10 年而免究（洪維聲洩密案，警政署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

- 2、又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歡喜就好」酒店業者楊 0 林逼迫女子賣淫之期間，係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警政署雖表示已從重查究「歡喜就好」酒店取締、督辦不力人員行政責任，然其懲處之範圍竟依據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舉人曾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間於該酒店任職，因此僅查究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 22 日間，轄區業務相關單位人員計歷任分局長 3 人、組長 2 人、業務承辦人 2 人、派出所所

長 3 人、警勤區員警 2 人、刑責區偵查佐 3 人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對於 97 年 10 月以前未盡取締、督導責任之人員，則未予追究，顯有未當。

- 3、另有關靖紀小組成員洪維聲洩密乙案，警政署查復表示該案係督察室對於靖紀小組成員支援期間未落實人員考核機制，對於交往對象未過濾等，並表示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針對各機關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每六個月清查 1 次，並將考核結果層報警政署，發現清查不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惟本案警政署卻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等語，對於督察室未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監督，未督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有未當。

(四)綜上，警察機關維護風紀之機制堪稱嚴密，然其成敗仍取決於主官之決心及督察系統能否發揮功能。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官系統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相關查緝作為欠缺管制；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且案發後未依規定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就深入查處轄區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而警政署就本件嚴重影響警譽之重大風紀案件，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各級主官（管）之行政責任，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現職，均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之決心，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彰化

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刑案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上開違失令不法色情業者得以長期不斷逼迫年輕女子賣淫，致被害人求救無門，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